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汝阳县王坪乡王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:2404-410326-04-01-661605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 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汝阳县王坪乡王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:2404-410326-04-01-661605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国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.9702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2.24289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国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18日

